

**(上接B190版)**

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账户已于2025年12月注销。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68,432.43万元,截至2023年10月27日累计投入33,901.04万元,公司将该项目剩余资金36,261.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项目	对应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万元)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是否变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8,432.43	68,432.43	0.00	0.00	2025-08-13	是	注销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61.23	36,261.23	0.00	0.00	2025-08-13	是	注销
合计	104,693.66	104,693.66	0.00	0.00	-	-	-

注:“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于2025年8月13日变更,并相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于2025年8月13日变更,并相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含子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95%。

基本薪酬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支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与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考核和绩效评价后进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职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计算并予以发放。

5.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签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3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65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00%。  
4.授予价格(调整前):24.42元/股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6.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同比2021年净利润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应完成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年度	考核指标	目标值(A)		归属比例(X)
		2023年	2024年	
首次授予	第一归属期	2023年	80%	25%
	第二归属期	2024年	80%	25%
	第三归属期	2025年	100%	40%
预留授予	第一归属期	2023年	100%	50%
	第二归属期	2024年	100%	50%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以扣除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年度	考核指标	目标值(A)		归属比例(X)
		2023年	2024年	
首次授予	第一归属期	2023年	80%	25%
	第二归属期	2024年	80%	25%
预留授予	第一归属期	2023年	100%	50%
	第二归属期	2024年	100%	50%

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考核年度依据年度绩效考核协议对激励对象进行考评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考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	100%	80-120%	0-80%
个人绩效考核(%)	100%	80%	0%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额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业绩因经济形态、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高额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第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3年6月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当时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120,003,000.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200,00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15,000股;未发生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数量(万股)	回购前价格(元/股)	回购后数量(万股)	回购后价格(元/股)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40	24.42	0.00	1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7	34.42	90	10.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39号公告。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3名对象离职,1名对象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指标未达到触发值而未达到目标值,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80%,其余的20%共计25.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0375万股。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65万股。

除前述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作废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四)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五)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办理10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3名对象离职,1名对象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指标未达到触发值而未达到目标值,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80%,其余的20%共计25.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监事会就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0375万股。

(九)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6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将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5年度授予归属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694,243.98元,剔除公司授予归属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16,754,374.26元,较2021年度净利润下降80.06%,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的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213.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7.40万股,预留授予16.25万股。

四、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实施结束。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安徽安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疫苗”)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召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少至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安文琪女士、安文琪女士、范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金刚先生、张守涛先生、罗宗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宗举先生为公司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金刚先生、张守涛先生、罗宗举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同时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五名。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不变。由于上述条款的变更,《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亦作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7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同时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五名。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不变。由于上述条款的变更,《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亦作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18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5年6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会〔2025〕101号),规定“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问题”、“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2025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